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根據以下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附註四)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